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京中党发〔2017〕19号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现将《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28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文件精神，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领导干部学习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形式，是提高领导干部执政意识、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是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推动全党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的组织保证。

校党委、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在本单位营造互相学习、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良好环境，认真研究本单位发

展的重大实际问题，为本单位的发展出谋划策，团结和带领广大党员、师生员工推动学校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采取校党委、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两级中心组的形式进行，根据工作和形势需要，校党委可以安排学校两级中心组成员一起集中学习。

第四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校级领导干部、党委委员组成，必要时可扩大参加人员范围。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上述工作。

第五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人担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牵头。党委宣传部承担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服务职责，包括拟订学习计划和专题，提供学习资料和教材，配备学习手册和学习用具，邀请授课专家和学者，安排学习地点，通知学习人员，签到考勤以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由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

组成，必要时可扩大参加人员范围。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任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由组长指定人员担任中心组学习秘书，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七条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要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把学习理论同研究解决师生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学校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使学习体会和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改进工作的举措，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第四章 学习计划

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应按校党委的要求，负责起草、制订、印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并提供有关学习资料及录音、录像，邀请专家学者辅导等。学习计划应包括学习目的、学习内容、学习方式、时间安排、学习要求、参考书目等。

第十条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参考党委宣传部每年年初印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一条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下半年应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求对年初制定的年度计划作必要调整与补充，下半年理论学习补充计划与安排应在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传达至中心组成员。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

中心组要根据工作要求及学校安排，参加与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成员一起的集中学习，参加专家学者辅导，按要求对有关学习资
料、录音及录像进行学习等。

第五章 学习方法

第十三条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
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
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
辅导报告。

集体学习前要认真研究设定学习研讨的专题，主题报告主讲
人要做好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加深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把握，
主讲内容既要有学习体会、理性思考，又要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实
际、学校实际和本单位实际，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四条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
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
目，下功夫刻苦学习，把学习作为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工作加以
落实，并用专用记录本作好自学笔记。每年至少撰写一篇文章，
可以是调查报告、理论文章、工作论文、学习体会或心得等，内
容不少于 3000 字。

第十五条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

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第十六条 党校培训。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干部培训计划和二级单位推荐，选派领导干部到上级党校进行脱产学习。

第六章 学习时间

第十七条 集中学习时间应相对固定，校党委、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安排固定学习时间。

第十八条 校党委、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自行组织的集中学习每学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

第十九条 校党委、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3小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重大学习活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及时通知中心组成员，合理安排工作，确保学习时间。

第七章 学习档案

第二十条校党委、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有专门的学习档案，由学习秘书整理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编印《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手册》，学习手册记录的内容包括中心组基本情况、年度学习计划、中心组学习记录、中心组（扩大）学习记录、年度学习计划执行情况、年度学习总结、学习材料发放目录、学习内容目录等。学习档案填写格式要统一，字迹要清楚，内容尽可能详细。中心组的档案不得事后补填。

第二十二条学习档案每年年底汇总一次，按年度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八章 考勤制度

第二十三条校党委、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有严格的考勤制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校集中学习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考勤并做好记录。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各中心组负责考勤并做好记录。中心组成员应按规定参加学习，自觉坚持自学，严格执行相关的学习纪律要求。

第二十四条因公外出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必须

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请假申请表》，向组长履行请假手续，并另行安排时间补学。中心组成员每年请假累计不得超过3次（出国研修、访学、讲学除外）。

第九章 检查考核

第二十五条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检查考核由上级党组织实施。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检查考核包括自查及由党委宣传部和党委组织部实施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党委宣传部不定期进行督查，督查内容包括旁听集体学习研讨、听取组长汇报、召开座谈会、调阅理论学习手册、抽查学习成果等。

第二十七条党委宣传部在每年第四季度对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与成员自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中心组学习计划执行情况、考勤情况、集体学习研讨的学习记录以及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笔记、学习成果等方面。当年学习手册于每年年底报送党委宣传部。

第二十八条理论学习考核是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在每年年底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考评和届中、届末考察时组织实施，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学习态度、理论素养、

理论运用能力，考核的基本方法是“述学”“评学”“考学”。参加上级党校培训的干部，其理论学习考核由上级党校负责。

第二十九条“述学”，即把本人参加理论培训、中心组学习、自学的情况作为述职的重要内容；“评学”，即按照民主、公开、公平的原则，在一定范围内让群众对领导干部的学习情况和理论水平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考学”，即党委组织部对领导干部考察、考核时，对其学习态度、理论素养、学习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

第三十条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理论学习考核优秀的干部予以通报表彰，作为评选各类先进个人的重要条件；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干部，不能被评为年度优秀和称职等次。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